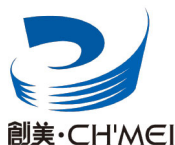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更改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更換核數師

鑒於聯交所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修改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根據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並更換核數師，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建議變更。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宣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因此，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更改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因其現有委聘期限屆滿而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

按照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鑒於聯交所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開支，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修改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根據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並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作為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核數師。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信永中和(香港)之函件，確認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屬良好企業管治，並確認信永中和(香港)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認為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信永中和(香港)於過去數年之專業服務及支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董事會上文所述之修改本公司會計政策，改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根據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16.6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現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且根據公司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6.7條

原條文為：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現修改為：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且根據公司需要也可同時選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
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
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
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